DKSHT-2026-04027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2025年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引进第三方专家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禹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 4 月15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参加了许昌莲城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 2025 年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引进第三方专家服务项目 YZCG-DLC2026021）”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 2025 年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引进第三方专家服务项目 YZCG-DLC2026021）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 2025 年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引进第三方专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在原禹州市残联福利铁红厂、原禹州市佳能生化有限公司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档案查阅、公众调查、现场踏勘、采样分析等手段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明确调查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了解土壤和地下水中超标污染物类型与污染程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风险评估，判断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是否对周边人群有健康风险；根据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果，计算修复目标，模拟污染区域范围及需进行修复治理的土方量，提出修复建议，为该地块后期的修复治理或风险管控提供技术依据。

三、技术标准、服务期限

1. 技术标准

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等要求，完成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组评审。

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

四、预期成果

1. 原禹州市残联福利铁红厂、原禹州市佳能生化有限公司2个地块详查方案；

2. 原禹州市残联福利铁红厂、原禹州市佳能生化有限公司2个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3. 土壤、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

4. 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1325000.00）。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即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662500.00）。

2.乙方提交原禹州市残联福利铁红厂、原禹州市佳能生化有限公司2个地块的风险评估报告和详细调查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即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662500.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含6%税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问题的解决，以便于履行合同。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illegible]，联系电话：13937413077；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illegible]，联系电话：15038264507。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三项服务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收集原禹州市残联福利铁红厂、原

禹州市佳能生化有限公司2个地块的相关资料。

（3）甲方应指定部门或专门人员做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访谈、点位布设及样品采集等工作的进度；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相关对接、技术审核和报批工作。

（4）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5）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评审。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2个地块的风险评估报告和详细调查报告，并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乙方在开展本项目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5）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保密条款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 2025 年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引进第三方专家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资料、数据等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甲乙双方应当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泄失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它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也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八、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违约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避免未来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充分交流，明确如下：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成果，应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交成果未能按约定时间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视为逾期提交。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不能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此导致合作终止或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4.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导致的合理支出如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

九、成果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归甲方。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通知整改后超过15日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因本条第1款解除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核算应当支付的合同款，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多退少补。

因本条第2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应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20%承担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禹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道科学大道81号

联系人：

电　话：13938264524

传　真：0371-60131718

邮　编：45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702121309200250181

日　期：2026 年 4 月 10 日